

#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浙中院发〔2007〕134号)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 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到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教师力量等条件。

(三) 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和成果，在学术上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对发展国民经济、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学、防病治病方面有重要的实际价值，表明其学术水平已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5. 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作一般的专业文章。

(四) 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主题词、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文献综述等。前言部分应说明选题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学术动态及自己的新见解或论点。实验部分应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等内容。结论必须论据充分，言之有理，所用资料或数据应准确可靠。文献综述部分主要写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只引用与论文有关的重要文献。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格式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 二、答辩时间

(五) 要求在第三学年的 5 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料。

## 三、申请答辩

(六)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答辩在第六学期 5 月底前完成。

(七)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应对论文格式、内容等进行全面严格

的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八）研究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将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最迟于第六学期的 2 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并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论文格式。

（九）论文格式审查合格后，由所在学院于每年 3 月 25 日前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并由研究生院隐名送校外盲审。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论文通过论文评议和评阅后，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导师配合学院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将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等审查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安排论文答辩事宜。

（十一）研究生在得到所在学院同意论文答辩的通知后，应及时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并认真填写。由导师及教研室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各学院应于五月底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 **四、答辩委员会组成**

（十二）答辩委员会是受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二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评议人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具有中级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担任。

#### **五、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十三）答辩委员会职责如下：审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举行答辩会；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要求的标准，对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给出论文的成绩；作出学术评语；表决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将论文评语及表决结果填入《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会议应有详细的记录。

（十四）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如下：

1. 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2. 收集论文评议和评阅书；
3. 在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并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十天寄（送）各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协助学院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联系派车、接送外单位委员等会务和接待工作；
5. 发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单（投票单经学院盖章后有效，事先填写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监察。负责作好答辩详细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有关答辩材料；

7. 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的整理后，于五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于六月十日前作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语句组织

8. 答辩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六、答辩程序

（十五）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

（十六）主席主持答辩会。

（十七）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培养计划情况，发表过的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并宣读导师、教研室对该生学位论文的评语。

（十八）研究生报告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十九）秘书宣读导师、教研室及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提出问题，研究生对提出问题逐一记录。

（二十一）研究生对所提问题进行独立思考，立即答辩（最多不超过 40 分钟）。

（二十二）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申请人、导师和列席人员暂时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各方面条件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作出决议，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决议填写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上（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十三）复会，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二十四）存档照片拍摄。

## 七、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二十六）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挥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二十七）论文成绩的确定由答辩委员会依据论文评价标准进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经过对原论文修改补充后，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答辩的博士生按结业处理。

## 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浙中院发〔2007〕134号)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课题的难易程度和份量要适当，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到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力量等条件。

(三) 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包括老中医的临床经验继承和中医文献的理论研究等）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或实验方法、操作技术等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问题；要求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对于国民经济、继承发展中医药学和防病治病方面有一定的实际价值。表明作者具备以下水平或能力：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的能力。

(四) 研究生共同合作研究的课题，应分别撰写论文，论文内容应有所侧重，有所区别，在实验方法、理论分析或结论方面应有个人的独立见解。

(五) 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主题词、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文献综述等。前言部分应说明选题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学术动态及自己的新见解或论点。实验部分应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等内容。结论必须论据充分，言之有理，所用资料或数据应准确可靠。文献综述部分主要写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只引用与论文有关的重要文献。

(六) 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1 万字，论文格式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 二、答辩时间

(七) 要求在第三学年的 5 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料。

## 三、申请答辩

(八)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

(九)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应对论文内容、论文格式等进行全面严格的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十) 研究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将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最迟于第六学期的 2 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并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论文格式。

(十一) 论文格式审查合格后，由所在学院隐名送校外盲审。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二) 论文通过盲审后，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导师配合学院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将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等审查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安排论文答辩事宜。

(十三) 研究生在得到所在学院同意论文答辩的通知后，应及时直接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并认真填写。由导师及教研室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各学院应于五月底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 **四、答辩委员会组成**

(十四) 答辩委员会是受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一般由三至五名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评阅人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具有中级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担任。

#### **五、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十五) 答辩委员会职责如下：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举行答辩会；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标准，对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给出论文的成绩；作出学术评语；表决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答辩、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将论文评语及表决结果填入《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会议应有详细的记录。

(十六) 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如下：

1. 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2. 收集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书；
3. 在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并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十天寄（送）各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协助学院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联系派车、接送外单位委员等会务和接待工作；
5. 发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单（投票单经学院盖章后有效，事先填写好研究生姓

名、答辩日期)，并负责作好答辩详细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有关答辩材料；

7. 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的整理后，于五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于六月初前作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8. 答辩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六、答辩程序

(十七) 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

(十八) 主席主持答辩会。

(十九) 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培养计划情况，发表过的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并宣读导师、教研室对该生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 研究生报告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二十一) 秘书宣读导师、教研室及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二) 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提出问题，研究生对提出问题逐一记录。

(二十三) 休会（30 分钟），研究生对所提问题进行独立思考，准备解答。

(二十四) 研究生进行答辩（30 分钟，最多不超过 40 分钟）。

(二十五)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申请人、导师和列席人员暂时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各方面条件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作出决议，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决议填写在《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上（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十六) 复会，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二十七) 存档照片拍摄。

## 七、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二十八)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挥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二十九) 答辩委员会按论文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

(三十) 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经过对原文修改补充后，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答辩的硕士生按结业处理。

## 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